

2024 年度宁县平子镇人民政府部门国有资产 管理评估报告

部 门 名 称 : 宁县平子镇人民政府
评估实施部门: 宁县财政局
评估机构名称: 国金益通(庆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评估报告时间: 2025 年 6 月 30 日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 1 -
(一) 资产总体情况	- 1 -
(二) 重点资产情况	- 1 -
二、评估思路及目的	- 2 -
三、评估依据	- 2 -
四、评估方法	- 3 -
五、评估程序	- 3 -
六、评估要点分析	- 4 -
(一) 国有资产管理分析	- 4 -
(二) 国有资产使用分析	- 7 -
七、评估结论	- 8 -
八、问题及建议	- 8 -
(一) 存在的问题	- 8 -
(二) 有关建议	- 8 -
九、附件	- 9 -
附件 1 固定资产管理制度	- 10 -

附件 2 资产清查报告 - 14 -

附件 3 国有资产报表 - 16 -

2024 年宁县平子镇人民政府部门国有资产 管理评估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资产总体情况

宁县平子镇人民政府 2024 年单位编制人数 68 人，实有人数 84 人，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为 544.16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货币资金）15.01 万元，非流动资产 529.15 万元；负债总额为 15.01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其他应付款 15.01 万元）。

（二）重点资产情况

1.房屋资产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平子镇人民政府房屋账面面积 4120.83 平方米，账面价值 394.80 万元，其中：办公用房面积 3548.5 平方米，占房屋总面积的 86.11%；业务用房面积 452.33 平方米，占房屋总面积的 10.98%；其他用房面积 120 平方米，占房屋总面积的 2.91%。从使用状况分析：在用 4120.83 平方米，占 100.00%，未发现出借、闲置、待处置的房屋。

2.土地资产情况

平子镇人民政府土地账面面积 5553.00 平方米，坐落位置为宁县平子镇平子街 007 号、平子镇平子街 22 号，分别于 2007 年 11 月 2 日、1988 年 10 月 27 日取得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原值 19.28 万元，账面净值 19.28 万元。从使用状况分析：在用土地 5553.00 平方米，占比 100.00%，未发现出租出借、闲置待处置的土地。

3. 车辆资产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平子镇政府车辆账面数量 1 辆（越野车），车辆 2009 年 2 月 16 日注册，车牌号甘 M6985G，资产编号 CL2017000001，车辆主要用途为机要通信用车，账面原值 15.98 万元，计提折旧 15.81 万元，账面净值 0.17 万元。从使用状况分析：在用 1 辆，占 100.00%，未有出租出借、闲置、待处置车辆。

二、评估思路及目的

本次国有资产评估采用科学合理的评估方法，对平子镇政府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进行全面、客观的价值评估。评估的目的在于维护国有资产权益，防止资产流失，为国有资产交易、处置和管理决策提供价值依据，促进国有资产优化配置和保值增值，同时满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规范要求，提升国有资产运营效率和经济效益。

三、评估依据

表 1 宁县平子镇政府 2024 年度国有资产评估依据

序号	评价依据 类型	文件名称
1		《财政部关于印发<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年度报告管理办法>的通知》

序号	评价依据 类型	文件名称
	评估对象	(财资〔2017〕3号)
2	相关依据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32号)
3		宁县平子镇政府采购制度
4		宁县平子镇政府固定资产管理制度
5		宁县平子镇政府2024年资产管理台账
6		宁县平子镇政府2024年国有资产报表
7		宁县平子镇政府2024年国有资产清查报告

四、评估方法

(一) 现场查验法：评估组结合平子镇政府提供的资产管理制度、台账、国有资产报表等资料，现场核查固定资产的使用状态，是否存在闲置、出租、出借等现象。

(二) 对比分析法：评估组结合平子镇政府2023-2024年固定资产台账、固定资产管理制度等相关资料，对比分析当年固定资产较上年资产增加数以及对比分析增加固定采购内容程序是否合规。

五、评估程序

本次国有资产评估采取对接评估需求、现场调研、评估数据汇总、报告撰写四个阶段开展本次国有资产评估工作。具体评估程序如下所示：

第一阶段对接评估需求：评估组赴宁县财政局与相关科室负责人对接本次国有资产评估需求，明确本次评估内容以及评估重

点，以及就本次评估关注点与财政相关科室负责人进行询问。

第二阶段现场调研：评价组赴平子镇人民政府现场核查乡镇 2024 年国有资产总体使用情况，并根据资料清单核查乡镇固定资产管理制度、资产管理台账、资产清查报告等内容。并实地对乡政府所有的资产进行现场清点，核对是否存在资产闲置未处置的现象、是否存在资产出借、出租与账面不相符等情况。

第三阶段评估数据汇总：评估组结合现场核查的数据以及现场评价期间发现的问题及有关情况进行整理汇总，形成问题清单。

第四阶段撰写评估报告：评估组结合前期设计的《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框架》，分别从基本情况、评估思路、评估依据、评估程序、评估要点分析、评估结论等内容撰写完成《平子镇人民政府 2024 年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报告初稿经公司内部质控审核修改后，提交至宁县财政局征求意见，参考反馈意见对报告初稿进行修改完善，形成报告终稿提交至宁县财政局。

六、评估要点分析

（一）国有资产管理分析

1.制度建设

为了加强固定资产管理，防止国有资产流失，保障单位各项工作的正常开展，宁县平子镇人民政府制定《固定管理制度》《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制度。固定管理制度包括

资产管理、资产采购、验收、出租出借资产手续以及资产保管等内容。

2.资产管理

为有效规范平子镇政府固定资产管理，平子镇政府对资产进行以下方面管理：

(1) 建立固定资产账：由会计和出纳建立资产管理总账、明细账，详细记载固定资产的编码、名称、类别、规格、型号、原值、购置日期、使用部门等信息，完整反映固定资产情况。按照固定资产管理规定及时登记入账，特别是对配发、捐赠、以及由县局或其他单位负责招标、实施、报账达到固定资产管理指标的各类资产要及时进行固定资产入账，防止资产外流。

(2) 建立实物账：由会计和出纳对耐用物品和易耗物品分类进行登记，并建立物品出入库登记制度。对各办公室、政务大厅、各站所、职工房子内公物实行使用人负责制，由办公室和会计制作双联清单，经本人签字确认，留存一份，在调出调入时做好交接。干部职工要爱护公物，发现浪费资源和损坏公物的要照价赔偿。

(3) 建立清查盘点制度：由办公室和后勤人员每半年对各类资产进行清查盘点。对盈盈、盈亏的固定资产，应及时查明原因，按照资产处置程序及流程及时进行资产处置。处置收入应及时上缴非税局财政收入专户。

3.申请审批

平子镇人民政府固定资产采购严格执行《宁县平子镇政府固定资产管理规定》规定，通过严格申报程序、周密组织论证、增加采购透明度和组织招标等措施，规范单位的物资采购工作，确保物资设备购置质量，发挥有限资金的使用效益，保证单位物资的及时供应和规范管理，防止物资的浪费与流失，单位在固定资产购建过程中，要建立必要的合同管理制度，严格依法签订并履行合同。所有采购必须由业务人员填写采购申请单，先商定最低价格由分管领导审核后，500元以下报镇长审批，500元以上经书记同意后方可采购，大额采购（10000元至30000元）由分管领导提交镇党委研究决定后，按采购程序采购，30000元以上报县采购办审批。采购人员和分管领导对物品的价格、质量、数量、票据的真实性、合规性负全责。无采购清单一律视为私自购物，不予报销。

4.资产清查

平子镇人民政府严格按照《固定资产管理规定》执行，账务管理人员应定期或不定期核对账、卡、物，保证账账、账卡、账物相符，对单位的固定资产账、卡、物进行清理、核查，保证资产账与财务账一致。为保障国有资产全部正常使用，无低效闲置资产，2024年12月30日，平子镇人民政府按照宁县国有资产事务中心关于印发《宁县清查盘活行政事业单位低效闲置国有资

产工作方案》的通知，成立以镇长为组长，财务分管领导为副组长，纪委、财务、党政办相关人员为组员的国有资产管理管理清查盘活工作领导小组，安排专人对本单位国有资产进行了一次全面彻底清查，并出具清查报告。

（二）国有资产使用分析

1. 资产配置

固定资产配置：2024 年度平子镇人民政府配置固定资产 29.54 万元，从资产类别分析，配置房屋和构筑物 29.54 万元，占 100.00%；调拨 29.54 万元，占 100.00%。

无形资产配置：2024 年度平子镇人民政府配置无形资产 1.95 万元。调拨 1.95 万元，占 100.00%。

2. 资产使用

资产自用：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平子镇人民政府自用固定资产 547.51 万元，占账面固定资产总额的 100.00%，其中：在用 547.51 万元，占账面固定资产总额的 100.00%。

3. 资产出租出借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平子镇人民政府无资产出租出借情况。

4. 资产处置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平子镇人民政府无资产处置情况。

5. 资产收益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平子镇人民政府无资产收益情况。

七、评估结论

总体认为：宁县平子镇人民政府 2024 年严格落实国有资产管理中心要求开展资产清查工作，为进一步加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监督管理，促进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相结合，防止国有资产流失，保障单位各项工作的正常开展，制定《固定资产管理制度》《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制度。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为 544.16 万元，当年未有出租、出借资产，资产管理较为规范。但在评估过程仍存在乡镇固定资产管理意识淡薄，资产管理不规范，建议科学合理配置资产，配备专人对资产进行管理。

八、问题及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

固定资产管理意识相对淡薄：平子镇人民政府除了负责资产管理的主要部门，其他相关部门虽然有专人负责固定资产的实物管理，但基本上为“谁用谁管”，保管人员众多，责任不明确，对于部门固定资产的内部管理不能做到心中有数，造成资产管理的不规范。

（二）有关建议

科学合理配置资产：建议平子镇人民政府根据工作特点，设计资产配置定额标准，依据人员编制和资产定额标准来配置资

产，超配的资产在不同部门间调剂，杜绝多要多占行为的发生，提高资产使用效率。

九、附件

附件 1 固定资产管理制度

附件 2 资产清查报告

附件 3 国有资产报表

附件1 固定资产管理制度

宁县平子镇政府固定资产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政府的固定资产是国有资产，是单位进行日常工作的物质基础和必备条件。为了加强固定资产管理，防止国有资产流失，保障单位各项工作的正常开展，根据上级有关规定，结合我单位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固定资产是指单位价值在 1000 元以上，使用期限在一年以上，并在使用过程中基本保持原有物质形态的资产。单位价值虽未达到规定标准，但耐用时间在一年以上的大批同类物资，作为固定资产管理。凡自制、捐赠或调拨的财产，符合上述所列的，都必须计价列入固定资产。

第三条：固定资产管理坚持科学规范、责任到人、配置合理、效益优先的原则。

第四条：固定资产管理的主要内容是：固定资产范围、分类和计价的确定；固定资产增加、使用、维护和处置；固定资产清查盘点；固定资产帐务管理等。

第五条：利用财政补助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通过捐赠、调拨等形式取得的固定资产，都应纳入固定资产管理范围。

第六条：固定资产管理的主要任务是：完善管理体制；健全规章制度；摸清财产状况，明晰产权关系；建立科学的运行机制；合理配置固定资产；保证固定资产完整、安全，确保固定资产最大限度为单位服务。

第二章 固定资产管理体制

第一条：固定资产的添置必须根据单位发展需要进行全面规划。要本着勤俭节约的方针，从实际需要与可能出发，统筹兼顾，合理安排，精打细算，分别缓急，逐步解决，充分发挥固定资产增值的综合效益。

第二条：固定资产的采购按照政府采购工作规定进行，通过严格申报程序、周密组织论证、增加采购透明度和组织招标等措施，规范单位的物资采购工作，确保物资设备购置质量，发挥有限资金的使用效益，保证单位物资的及时供应和规范管理，防止物资的浪费与流失。单位在固定资产购建过程中，要建立必要的合同管理制度，严格依法签订并履行合同。

第三条： 固定资产的验收

1、固定资产购置后，必须通过党政办的验收，建立帐、卡，并办完财务手续后，方能交付使用。验收合格后报帐员及时入账。

2、验收人员要严格把关，对所验固定资产的数量、质量、附件、资料等都要认真检查，登记备案。

第四条：借用固定资产要办理手续。固定资产一般不得对外出租、出借，确需出租、出借的，应由借出单位提出申请，单位领导审批，登记备查帐簿。收回出租、出借的固定资产时，应认真勘验。

第五条：建立和完善固定资产损失赔偿制度。对造成固定资产损坏、丢失的直接责任人，应追究其相关责任。

第六条：建立健全固定资产保管和维护制度。各使用人员应

第二章 固定资产管理体制

第一条：固定资产的添置必须根据单位发展需要进行全面规划。要本着勤俭节约的方针，从实际需要与可能出发，统筹兼顾，合理安排，精打细算，分别缓急，逐步解决，充分发挥固定资产增值的综合效益。

第二条：固定资产的采购按照政府采购工作规定进行，通过严格申报程序、周密组织论证、增加采购透明度和组织招标等措施，规范单位的物资采购工作，确保物资设备购置质量，发挥有限资金的使用效益，保证单位物资的及时供应和规范管理，防止物资的浪费与流失。单位在固定资产购建过程中，要建立必要的合同管理制度，严格依法签订并履行合同。

第三条： 固定资产的验收

1、固定资产购置后，必须通过党政办的验收，建立帐、卡，并办完财务手续后，方能交付使用。验收合格后报帐员及时入账。

2、验收人员要严格把关，对所验固定资产的数量、质量、附件、资料等都要认真检查，登记备案。

第四条：借用固定资产要办理手续。固定资产一般不得对外出租、出借，确需出租、出借的，应由借出单位提出申请，单位领导审批，登记备查帐簿。收回出租、出借的固定资产时，应认真勘验。

第五条：建立和完善固定资产损失赔偿制度。对造成固定资产损坏、丢失的直接责任人，应追究其相关责任。

第六条：建立健全固定资产保管和维护制度。各使用人员应

第十二条： 固定资产财务及帐目管理及岗位责任制管理

1、单位应成立固定资产管理小组。能按要求编制固定资产采购计划，拟定单位固定资产管理办法和制度，组织单位固定资产清查和统计工作，对固定资产管理、维护和使用情况实特有效的监督、检查。

2、报账员：对单位固定资产应严格按照各类固定资产管理办法的购置和财务活动实行监督，并定期核对固定资产帐与财务帐，并确保账账一致。

3、资产管理员：固定资产购置后要办理编号、填写固定资产增加凭单等手续，连同审核认可后的发票，转交给报账员签字报销。

4、帐务管理人员应定期或不定期核对帐、卡、物，保证帐帐、帐卡、帐物相符。对单位的固定资产帐、卡、物进行清理、核查，保证资产帐与财务帐一致。对在加强固定资产管理、发挥固定资产作用、提高使用效益方面做出了突出贡献的个人，单位可予以适当奖励。

5、单位固定资产管理人员要相对稳定，必须调动时，要办理交接手续，应在单位有关人员的监督下办理交接手续，交接时进行帐、物的清点，固定资产使用人员调离单位或退休，须交清所有固定资产。

6、报废、拆除和闲置固定资产调拨处理后，应按规定办理下帐、撤卡、销号手续。

第十三条：单位按以下要求设置固定资产帐簿和卡片：

附件 2 资产清查报告

宁县平子镇人民政府

宁县平子镇人民政府 关于低效闲置国有资产清查盘活情况的 报 告

县国资中心：

按照宁县国有资产事务中心关于印发《宁县清查盘活行政事业单位低效闲置国有资产工作方案》的通知，我单位高度重视，成立以镇长范正龙为组长，财务分管领导石宇雄为副组长，纪委、财务、党政办相关人员为组员的国有资产管理管理清查盘活工作领导小组，安排专人对本单位国有资产进行了一次全面彻底清查，现将清查情况报告如下：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我单位国有资产原值 568.501729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原值 547.510729 万元，无形资产原值 20.991 万元。国有资产净值总额 230.275467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净值 211.000467 万元，无形资产净值 19.2750 万元。

我单位国有资产全部正常使用，无低效闲置资产。下一步，我单位将进一步加强国有资产管理，定期开展资产清查，建立健全

全资产管理档案，做到单据齐全、账目清晰、数据准确。不断完善资产采购、发放、监督、验收制度，全面提升资产配置效益，实现国有资产管理提质增效。



宁县平子镇人民政府

2024年12月30日印发

共印5份

附件3 国有资产报表

资产 栏次	行次	期初数		期末数		负债和净资产 栏次	行次	期初数		期末数	
		1	2	3	4			3	4	3	4
一、资产合计	1	5,204,289.06	5,441,626.83			二、负债合计	40	0.00	150,109.00		
流动资产	2	0.00	150,109.00			流动负债	41	0.00	150,109.00		
货币资金	3	0.00	150,109.00			短期借款	42	0.00	0.00		
短期投资	4	0.00	0.00			应交增值税	43	0.00	0.00		
财政应返还额度	5	0.00	0.00			其他应交税费	44	0.00	0.00		
应收票据	6	0.00	0.00			应缴财政款	45	0.00	0.00		
应收账款净额	7	0.00	0.00			应付职工薪酬	46	0.00	0.00		
预付账款	8	0.00	0.00			应付票据	47	0.00	0.00		
应收股利	9	0.00	0.00			应付账款	48	0.00	0.00		
应收利息	10	0.00	0.00			应付政府补贴款	49	0.00	0.00		
其他应收款净额	11	0.00	0.00			应付利息	50	0.00	0.00		
存货	12	0.00	0.00			预收账款	51	0.00	0.00		
待摊费用	13	0.00	0.00			其他应付款	52	0.00	150,109.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4	0.00	0.00			预提费用	53	0.00	0.00		
其他流动资产	15	0.00	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4	0.00	0.00		
非流动资产	16	5,204,289.06	5,291,517.83			其他流动负债	55	0.00	0.00		
长期股权投资	17	0.00	0.00			非流动负债	56	0.00	0.00		
长期债券投资	18	0.00	0.00			长期借款	57	0.00	0.00		
固定资产原值	19	5,179,685.23	5,475,107.29			长期应付款	58	0.00	0.00		
减：固定资产累计折旧	20	3,154,246.17	3,381,939.46			预计负债	59	0.00	0.00		
固定资产净值	21	2,025,439.06	2,093,167.83			其他非流动负债	60	0.00	0.00		
工程物资	22	0.00	0.00			受托代理负债	61	0.00	0.00		
在建工程	23	0.00	0.00				62				
无形资产原值	24	190,410.00	209,910.00				63				
减：无形资产累计摊销	25	17,160.00	17,160.00				64				
无形资产净值	26	173,250.00	192,750.00				65				
研发支出	27	0.00	0.00				66				
公共基础设施原值	28	3,005,600.00	3,005,600.00				67				
减：公共基础设施累计折旧（摊销）	29	0.00	0.00				68				
公共基础设施净值	30	3,005,600.00	3,005,600.00				69				
政府储备物资	31	0.00	0.00				70				
文物文化资产	32	0.00	0.00				71				
保障性住房原值	33	0.00	0.00				72				
减：保障性住房累计折旧	34	0.00	0.00				73				
保障性住房净值	35	0.00	0.00				74				
长期待摊费用	36	0.00	0.00				75	5,204,289.06	5,291,517.83		
待处理财产损溢	37	0.00	0.00			三、净资产	76	5,204,289.06	5,291,517.83		
其他非流动资产	38	0.00	0.00			累计盈余（非限定性净资产）	77	0.00	0.00		
受托代理资产	39	0.00	0.00			专用基金（限定性净资产）	78	0.00	0.00		
						权益法调整					

资产类别	行次	清查数		资产状态								产权情况	
		数量	原值	在用		出租出借		闲置		待处置(毁损待报废)		已确权	未确权
				数量	原值	数量	原值	数量	原值	数量	原值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合计	1	—	7,000,266.00	—	—	—	—	—	—	—	—	—	
一、流动资产	2	—	—	—	—	—	—	—	—	—	—	—	
二、非流动资产	3	—	7,000,266.00	—	7,000,266.00	—	—	—	—	—	—	7,000,266.00	
固定资产	4	—	3,821,416.00	—	3,821,416.00	—	—	—	—	—	—	3,821,416.00	
其中：（一）房屋（平方米）	5		3,661,616.00		3,661,616.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661,616.00	
（二）车辆（台）	6	1.00	159,800.00	1.00	159,800.00							159,800.00	
（三）单价100万（含）以上设备	7												
无形资产	8	—	173,250.00	—	173,250.00	—	—	—	—	—	—	173,250.00	
其中：（一）土地使用权（平方米）	9	1.00	173,250.00	1.00	173,250.00							173,250.00	
（二）专利	10												
（三）经营	11												
（四）特许经营权	12												
长期股权投资	13	—	—	—	—	—	—	—	—	—	—	—	
长期债券投资	14	—	—	—	—	—	—	—	—	—	—	—	
在建工程	15												
公共基础设施	16	—	3,005,600.00	—	3,005,600.00	—	—	—	—	—	—	3,005,600.00	
其中：（一）交通基础设施	17	—	2,160,000.00	5.60	2,160,000.00								
（二）水利基础设施	18	—											
（三）市政基础设施	19	—	845,600.00		845,600.00								
政府储备物资	20	—											
文物文化资产	21	—											
保障性住房	22												
（一）公租房（套）	23												
（二）经济适用房（套）	24												
（三）保障性租赁住房（套）	25												
（四）共有产权住房（套）	26												
三、政府专项债务形成资产	27		—	—	—	—	—	—	—	—	—	—	